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程江税务分  
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梅县税程江限改〔2025〕2771号

梁蕊：（纳税人识别号：441402\*\*\*\*\*2028）

你（单位）名下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梅州·欣悦国际花园9栋201号、208号办公用房，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第六十二条，限你（单位）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纳税申报，或携带相关资料至梅州市梅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税务窗口办理涉税事项。

